6-4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人事費分析表…… 30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㈠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觀光旅遊局、法制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13 個一級機關單位。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4 個一級機關單位。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5 個一級機關單位。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交通局、衛生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6 個一級機關單位。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8.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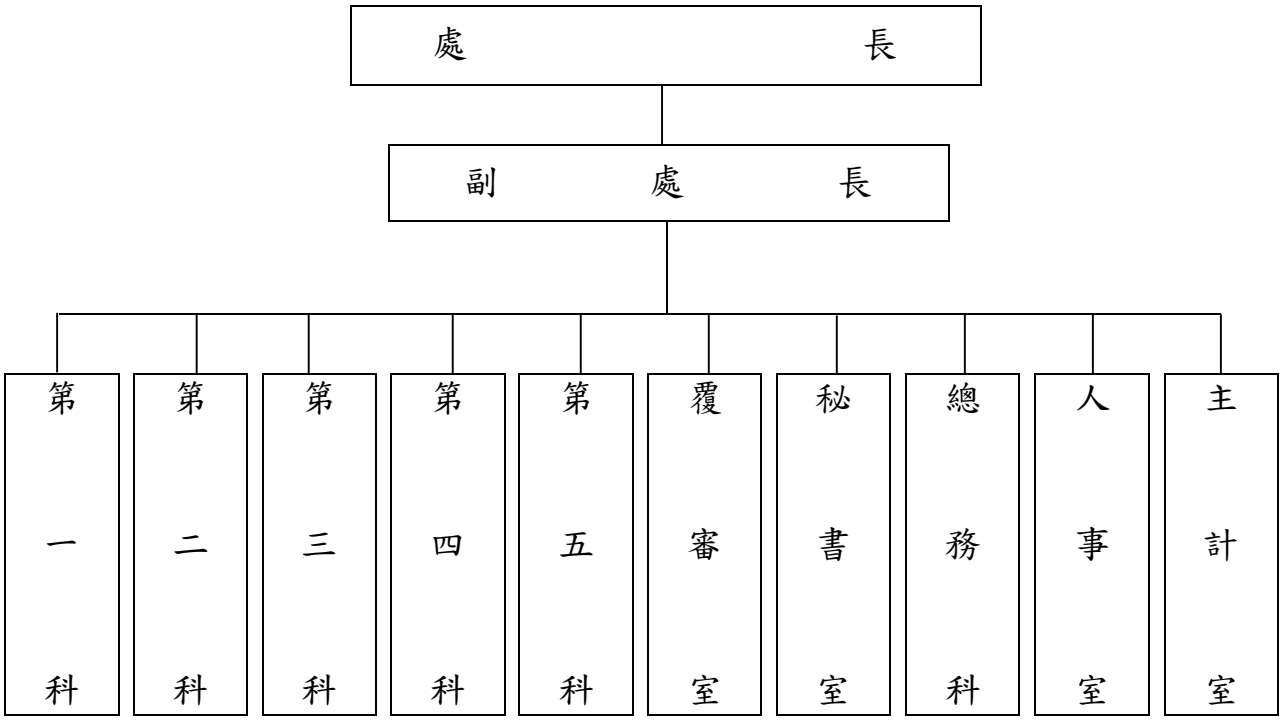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46	0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㈠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4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之關鍵策略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2. 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5. 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㈡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監督新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深入查核其經費保留、減免(註銷)之妥適性，促請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環保業務推動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情形、賡續考核追蹤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成效，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新北市政府債務舉借、融資調度管理及市庫出納事務，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新北

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或核心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㈢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 年度單位決算。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83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28。 ⑶抽查財務收支2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5機關。 ⑸審核決算 95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1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25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32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單位。 ⑸審核決算 21 單位。
	3.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營事業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⑸審核決算1單位。
	4.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⑴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㈢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⑵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機關。
	5.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3件。 ⑵個案稽察6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4 件。 ⑷配合稽察 8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9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6.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7.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 件。
	8.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⑴查核民國 104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新北市議會。 ⑵審核民國 103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新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104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3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9.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⑴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⑵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預計提供民意機關服務4件及監察院服務4件。
	10.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預計完成辦理發布審計資訊6則。
	11.充實審計資料：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預計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60件。

2.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55,564**	**54,804**	**760**
一般行政	53,000	52,875	125
審計業務	1,849	1,8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第一預備金	80	8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 年度單位決算。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02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16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29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4機關。 ⑸審核決算 94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21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25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4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單位。 ⑸審核決算22單位。
	3.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2件。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營事業決算。	⑶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⑸審核決算 1 單位。
	4.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3件。 ⑵個案稽察 6 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⑷配合稽察 16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34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5.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 7 件。
	7.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之審核，及 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1 件，處分人員 28 人。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5億1,098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核有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及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億1,911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335萬餘元；退還稅款2,130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2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61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2.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	**-**	**-**	**-**	**-**	**1**	**73**	**-**	**73**	**72**
規費收入	-				-	-	28		28	28
財產收入	1				-	1	34		34	33
其他收入	-				-	-	11		11	11
歲出部分：	**55,237**	**-**	**-**	**-**	**-**	**55,237**	**54,221**	**-**	**54,221**	**1,016**
一般行政	53,086		102		102	53,188	52,173		52,173	1,015
審計業務	2,049				-	2,049	2,048		2,048	1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102	-			-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3 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 年度單位決算。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93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88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5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機關。 ⑸審核決算 107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1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7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58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完成工作量。 ⑸審核決算 21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9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尚無預計工作量。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預計工作量。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3 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營事業決算。	⑸審核決算 1 單位。
	4.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2件。 ⑵個案稽察5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3 件。 ⑷配合稽察 8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76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8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08 件。
	5.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 件。
	7.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2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⑴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⑵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尚無完成工作量。
	9.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完成辦理發布審計資訊 4 則。
	10.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35 件。

2.103 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4)=(2)+(3)	分配數餘額(5)=(1)-(4)	執行率%(6)=(4)/(1)
歲入部分：	**1**	**1**	**15**	-	**15**	**-14**	**1500.00**
財產收入	1	1	1		1	-	100.00
其他收入			14		14	-14	-
歲出部分：	**55,786**	**34,562**	**32,502**	**56**	**32,558**	**2,004**	**94.20**
一般行政	53,657	33,690	31,789	56	31,845	1,845	94.52
審計業務	2,049	872	713		713	159	81.77
第一預備金	80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	1	73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28	-	
				0507620000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28	-	
				0507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28	-	
				050762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33	0	
				0707620000					
	6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33	0	
				07076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1	-	
				1107620000					
	6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11	-	
				1107620900					
		1		雜項收入	-	-	11	-	
				110762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機關單位蒞處參訪致贈紀念品拍賣收入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5,564	55,786	-222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4	55,786	-222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55,564	55,786	-222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53,000	53,657	-657	1.本年度預算數53,000千元，包括人事費51,347千元，業務費1,444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設備及投資1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3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經費75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732千元。
				3707621000				
		2		審計業務	1,849	2,049	-200	1.本年度預算數1,8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849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差旅費等200千元。
				37076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635	
				37076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707629800				
		4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620000		
	6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07076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00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347	總務科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1,3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5,752		
0121 其他給與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0151 保險	3,3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8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7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74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75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20千元。 5.事務設備等租金16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0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38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8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92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185千元。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3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54千元。 13.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保養維修費28千元。 14.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08千元。 15.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4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4		
0201 教育訓練費	67		
0202 水電費	174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38		
0271 物品	1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108		
0294 運費	4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84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25	總務科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849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03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849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9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75千元。
0202 水電費	206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229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99千元。
0271 物品	229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91 國內旅費	1,14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老舊汽車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635	總務科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000	1,849	635	80		55,564
0100人事費	51,347	-	-	-		51,34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9	-	-	-		35,8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	-	-		33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		1,143
0111獎金	5,752	-	-	-		5,752
0121其他給與	616	-	-	-		616
0131加班值班費	1,406	-	-	-		1,40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70	-	-	-		2,870
0151保險	3,396	-	-	-		3,396
0200業務費	1,444	1,849	-	-		3,293
0201教育訓練費	67	-	-	-		67
0202水電費	174	206	-	-		380
0203通訊費	75	75	-	-		150
0215資訊服務費	20	-	-	-		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0	-	-	-		16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38	-	-	-		38
0271物品	187	229	-	-		416
0279一般事務費	277	199	-	-		4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	-	-		3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	-	-		5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	-	-		28
0291國內旅費	108	1,140	-	-		1,248
0294運費	40	-	-	-		40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25	-	635	-		76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	-		125
0400獎補助費	84	-	-	-		8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0900預備金	-	-	-	80		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1,347	3,293	84	-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1,347	3,293	84	-
				監察支出	51,347	3,293	84	-
		1		一般行政	51,347	1,444	84	-
		2		審計業務	-	1,84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54,804	-	760	-	-	760	55,564
80	54,804	-	760	-	-	760	55,564
80	54,804	-	760	-	-	760	55,564
-	52,875	-	125	-	-	125	53,000
-	1,849	-	-	-	-	-	1,849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80	80	-	-	-	-	-	80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	-	-
				37076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7076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5	125	-	-	-	760
-	635	125	-	-	-	760
-	635	125	-	-	-	760
-	-	125	-	-	-	125
-	635	-	-	-	-	635
-	635	-	-	-	-	63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5,752	
七、其他給與	616	
八、加班值班費	1,406	超時加班費29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	
十一、保險	3,3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1,34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2	42	-	-	-	-	-	-	2	2	1	1	-	-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42	-	-	-	-	-	-	2	2	1	1	-	-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1	1	-	-	46	46	49,941	49,941	0	
-	-	1	1	-	-	46	46	49,941	49,941	0	
-	-	1	1	-	-	46	46	49,941	49,941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1,560	35.10	55	9	55	8780-KF。預計104年5月汰換。
	合計				1,560		55	9	5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職　員 4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6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8,210	3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8		-	-
合　　計		1,491.85	8,354	3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04.45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8
	-	-	-	-	1,491.85	-	-	38

審計部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2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4,720	-	-	84	54,804
01一般公共事務	54,720	-	-	84	54,80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60	-	-	-	-	760	55,564
760	-	-	-	-	760	55,56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一)</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本處 103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歲入。</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td><td>本處 103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td></tr>
</table>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遵照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